附件3

附件材料清单

（创业类）

创业类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申报材料附件一般应包括：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中国籍内地地区居民须提供居民身份证，中国籍港、澳、台地区居民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人士须提供护照（**现场核验原件**）；

2.外籍人才须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明（**现场核验原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现场核验原件**）；

4.当前任职和主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含兼职）；

5.申报人近12个月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

6.申报人2017年5月17日前已在国内工作的，提供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的证明；

7.曾入选重大人才工程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核验原件**）；

8.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如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最新公司章程中未能体现申报人直接持股情况的，须进一步提供申报人间接持股证明）；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迁入企业须提供迁入证明；

10.公司章程；

11.商业计划书（上市企业可不提供）；

12.实缴货币出资或企业估值证明材料（上市企业可不提供）：如最新的验资报告或投资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说明等）等；

13.申报单位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满3年则提供成立以来年度审计报告）；

14.申报单位为上市企业的，提供近1年年度报告；

15.企业融资证明材料（上市企业可不提供）；

16.申报单位统计关系在本区的证明材料：

（1）已入统的企业提供：《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登录“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

（2）未入统的企业提供：《查看法人单位表》（联系所属街道的统计员可打印；若企业信息变更，需提供说明材料)。

17.属于高校或科研院所按事业单位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在外创业已征得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同意，且与所在高校、科研院所之间无知识产权纠纷的个人承诺书；

18.申报人电子照片：免冠证件照（像素≥100kb）+竖版高清职业照/工作照/生活照（三选一，像素≥2M）；

19.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备注：1.非英语外文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2.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每一份连续性材料首页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骑缝公章，材料为单页的，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3.电子版申报书提供PDF+WORD两种格式，其他电子材料提供PDF格式，并按材料清单命名，示例：“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